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部分条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以赞成 8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鉴于袁岚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辞职，为优化治理结构、提高工作效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的 9 人调整为 8 人，其余董事成员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发生变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涉及董事会成员人数等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，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出现同意和反对（或弃权）票数相等的情形，该决议未获通过，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应对其进行再次表决，若票数仍然相等，董事会

	可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六条 形成决议 （一）董事会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，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。	第二十六条 形成决议 （一）董事会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，但《公司章程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出现同意和反对（或弃权）票数相等的情形，该决议未获通过，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应对其进行再次表决，若票数仍然相等，董事会可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担保事项的议案时，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，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，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。

除以上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施行，现行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日